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通发改规〔2022〕2号

签发人：尹建勇

关于印发《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涉粮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动态调整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和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实际，制定《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涉粮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经委党组会研究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涉粮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设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息的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首违不予处罚： (一)自《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实施后，首次从事粮食收购，对于收购相关实施后，首次从事粮食收购，规定备案，且发现数量在10吨以下，(二)实际收购粮食数量在10吨以下，(三)当事后有证据证明非主观过错导致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后有证据证明非主观过错导致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后有证据证明非主观过错导致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加强日常检查、教育、及时复查
2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台账的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首违不予处罚： (一)当事后有证据证明非主观过错导致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后有证据证明非主观过错导致危害后果的； (三)当事后有证据证明非主观过错导致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加强日常检查、教育、及时复查

本清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此页无正文)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